

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平凉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乙方：平凉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。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现需要印制一批印刷品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信任、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数量和价格：

记录本	600 本	8.50	5100.00
资料汇编	600 本	5.60	3360.00
档案袋	3000 个	1.00	3000.00
值班日志	1000 本	8.30	8300.00
笔记本（小）	200 本	26.00	5200.00
笔记本（大）	200 本	27.50	5500.00

## 二、印制要求：

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和纸张要求印制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## 三、交货地点：

乙方负责将印制好的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材料的实际数量，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

账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具发票，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没尽事议协商办理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代表：司昭印



乙方代表：叶朝杰

2024年1月27日